**阆中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安全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管理，增强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明确安全责任，特签订如下安全责任书：

　　1、员工承诺在公司工作期间必须服从公司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流程。

　　2、员工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险品进入公司场所，在公司内部发现不安全隐患时，须及时进行控制，并迅速上报上级部门。

　　3、员工不得持有管制刀具、器械，不得打架斗殴，不得偷窃公司及他人财产物品，不得破坏公司和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4、员工在下班时，须认真检查工作区域的照明、门窗、办公设备、车辆等其他设施设备，以确保用电设备断电关好，车辆、叉车和作业设备停好、固定好、锁好，办公、仓库的门窗关好锁好。如员工违反上述要求或其他个人原因，引起火灾、偷窃或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或损失，公司将根据员工过失追究相应的责任。

　　5、员工在工作期间因不正确操作设备用具或不按规定流程进行作业等造成不安全隐患、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公司根据员工过失大小追究相应的责任。

6、员工在休假或未在工作岗位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因私在工作时间外出)须注意人身安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交通法规以及公共场所行为准则或其他社会全体应共同遵守的准则，乘座具备营运资格的交通工具。如因违反上述要求或其他自身原因而导致身体损伤或财产损失的，责任自负。

7、员工不得在除指定的吸烟室(办公室)之外的公司任何场所内吸烟，不得私自使用大功率电器，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动火。

　8、员工应爱护公司的财产物品，并妥善保管自己的财物，不得将贵重物品或现金存放于员工办公桌柜及办公或库房内。如违反以上规定，发生财物丢失的，由员工自行承担损失。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公司和员工各执一份。

责任人：

 日期：2023年1月3日